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
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YYY-2020009

招 标 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拓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概况.....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

 五、设计费及方案补偿费..... 4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4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八、投标保证金..... 5

 九、CA 数字证书办理..... 5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一、行政监管..... 6

 十二、其他..... 6

 十三、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 投标人须知.....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与评标..... 1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0

 7 合同的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其他.....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5

 著作权转让合同..... 49

第四章 技术说明及要求..... 49

 一、设计内容..... 51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依据、成果及深度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55

 1 投标文件组成及内容..... 55

 2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1 总则..... 71

 2 评标委员会..... 71

 3 评标程序与评分标准..... 71

 4 分数表.....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20]14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拓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3、建设地点：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尹家冲路以东、东坡路以西。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尹家冲路以东、临湖路以北。学术交流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

4、项目概况：

（1）岳阳市中心医院：净用地面积 235541.93m²（折合 35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25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地上建筑面积）2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000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为 2150 床，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地面车位 750 个、地下车位 4250 个）。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附属用房、行政管理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66753.58 万元。

（2）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净用地面积 44991.06m²（折合 67.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20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00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车库及设备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2000.00 平方米。共安排传染病床 350 张，安排机动车位 600 个（地面车位 60 个<含 7 个救护车车位>，地下车位 540 个）。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隔离楼，1 栋普通传染楼，1 栋烈性传染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6427.49 万元。

(3)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净用地面积 19426.25m² (折合 29.10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64m²。建设内容包括商业、西餐厅、中餐厅、写字楼、家庭支撑中心(病人家属住宿-客房带厨房, 约 200 套客房)、学术交流中心(会议中心), 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 项目总投资约为 55115.08 万元。

5、招标控制价为 862.46 万元(财评文件 YSCP2020-Y681, 其中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41.3 万元, 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建筑方案服务费 548.15 万元;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15.08 万元,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建筑方案服务费 121.92 万元;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10.5 万元,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建筑方案服务费 125.51 万元)。

6、招标范围: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7、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止。

8、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报告深度满足《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和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建筑方案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 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

(3)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文《关于不再

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其中最后一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公告的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中国土地学会发布公告，停止土地规划评审及到期资质延续认定工作。因此期间为调整特殊期，故在本次投标中如有土地规划编制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未延期的投标单位视为有效投标。）

3、业绩要求：投标人最近 5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建筑面积达到 200000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甲方证明。

4、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

②其他设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为：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造价等。各专业人员至少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相应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

5、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前近 6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近 6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在“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gsxt.saic.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业主取消其投标的资格，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9、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参照建市[2008]63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评标；根据湘政办发〔2019〕31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设计方案招标。

五、设计费及方案补偿费

1、中标人的设计服务费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本项目前七个方案补偿如下：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一至三个各补偿40万元，其余各补偿20万元。获得补偿的所有投标人分别与甲方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其它投标方案不予补偿，中标人的补偿费在其设计服务费中扣除。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有意参加的，请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4日17时00分前登录《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yueyang.gov.cn/jsj/>》网站，点击主页右下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市级）】(222.242.228.190:8088)进入《岳阳市住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500元/本，只支持网银支付。

3、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2月8日09时3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请投标人仅指派一位授权委托代理人（是否为项目负责人不做要求）持授权委托书到现场递交密封完整的电子演示文件（U 盘形式），递交、签收完成后自行离场。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演示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演示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演示文件递交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外（岳阳经开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丘山大厦）。

八、投标保证金

1、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2、保函形式：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纸质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5.2.1 纸质保函

①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格式规定，并将保函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②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纸质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5.2.2 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九、CA 数字证书办理

详情请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见“服务指南”中《湖南 CA 客户在线自助平台操作流程》，按相关程序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一、行政监管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二、其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请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园路市总工会

联 系 人：徐敏

电 话：0730-87061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拓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摩托车市场办公楼二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30-32378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2	1.1.2	工程概况	(1) 岳阳市中心医院：净用地面积 235541.93m² (折合 35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25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地上建筑面积）2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000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为 2150 床，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地面车位 750 个、地下车位 4250 个）。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附属用房、行政管理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66753.58 万元。 (2)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净用地面积 44991.06m² (折合 67.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20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00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车库及设备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2000.00 平方米。共安排传染病床 350 张，安排机动车位 600 个（地面车位 60 个<含 7 个救护车车位>，地下车位 540 个）。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隔离楼，1 栋普通传染楼，1 栋烈性传染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6427.49 万元。 (3)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净用地面积 19426.25m² (折合 29.10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64m²。建设内容包括商业、西餐厅、中餐厅、写字楼、家庭支撑中心（病人家属住宿-客房带厨房，约 200 套客房）、学术交流中心（会议中心），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约为 55115.08 万元。
3	1.1.3	建设单位	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4	1.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1.1.5	招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1.1.6	招标范围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6	1.1.7	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止
7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住建部颁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 (3)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备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8年12月29日发文《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其中最后一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公告的日期是2018年4月16日;2019年5月13日,中国土地学会发布公告,停止土地规划评审及到期资质延续认定工作。因此期间为调整特殊期,故在本次投标中如有土地规划编制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未延期的投标单位视为有效投标。) 3、业绩要求:投标人最近5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建筑面积达到200000 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甲方证明。 4、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 ②其他设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为: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造价等。各专业人员至少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相应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 5、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前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在“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gsxt.saic.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业主取消其投标的资格,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9、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1.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1.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1.4.1	设计费及方案补偿费条款	1、中标人的设计服务费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本项目前七个方案补偿如下：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一至三个各补偿 40 万元，其余各补偿 20 万元。获得补偿的所有投标人分别与甲方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其它投标方案不予补偿，中标人的补偿费在其设计服务费中扣除。
11	1.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1.6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3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及招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5	3.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A、商务文件 B、技术文件
16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
17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222.240.80.7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宣布投标单位签到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不进行电子签章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21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文件全部未解密的, 开标过程终止。
22	5.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总数为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评定分离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具体要求详见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报价竞争法, 具体要求详见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因素法, 具体要求详见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4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不要求
25	7.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服〔2016〕711 号文执行; 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3、评标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6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862.46 万元 (财评文件 YSCP2020-Y681, 其中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41.3 万元, 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建筑方案服务费 548.15 万元;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15.08 万元,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建筑方案服务费 121.92 万元;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修建性详规服务费 10.5 万元,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建筑方案服务费 125.51 万元)。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可对最高投标限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 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 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7		注意事项	1、在招标期间请各投标人关注相关的电子服务平台, 以便及时获得项目相关信息, 如有遗漏, 招标人概不负责, 恕不另行通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 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 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规定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提问，招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 15 日前做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要，过期不予受理，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如招标文件前附表的内容与后面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说明

1.1.1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分别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2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3 本工程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4 招标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制定本评标办法。通过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本项目前七名投标单位。

1.1.6 本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7 本次招标的进度要求完成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2.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投标人所持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1.2.2 本工程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1.3 资金来源

1.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1.4 投标费用

1.4.1 详见招标公告的设计费及方案补偿费条款。

1.5 现场考察

1.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6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除本款下述各章节的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提问，逾时不予受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逾时不予受理。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澄清的内容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商务文件组成：

封面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保函
- (6) 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人总体情况
- (8) 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1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11) 其他有关资料

B、技术文件正本部分具体包括：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一个总图，建筑方案按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总说明：

1、总体规划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2) 设计理念；

2、设计说明：

(1) 总平面设计说明；

(2) 建设方案设计说明；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5)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6)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7)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8) 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9)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10) 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11) 楼宇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2)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3) 卫生防疫，防射线、防磁、防毒等专项说明；

(14) 相关的医疗工艺专项设计说明；

(15) 装配式设计专篇说明

(16) 海绵城市专篇说明

(17)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设二星级绿色建筑）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设计图纸

(1)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

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 （2）功能分析图；
- （3）交通分析图
- （4）日照分析图
- （5）消防分析图
- （6）环境景观分析图
- （7）单体及地下停车场建筑平、立、剖面图；
- （8）绿化及景观规划图；
- （9）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医疗工艺流程图
- （11）效果图；
- （12）其他有助于体现本项目特点、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及说明；

（三）、效果图壹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彩色总平面图 1 张；
- （2）鸟瞰效果图至少 1 张；
- （3）其他人视效果图至少 1 张；
- （四）项目投资估算：

（1）编制说明；

（2）项目投资估算：分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五）、（1）成果文件应加盖投标人设计文件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具体编制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各投标人应将技术文件制作成 U 盘一份单独递交；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3.3.2 若由于特殊原因，招标人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可通过网上公告方式，要求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同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对此应予以书面确认。

3.3.3 投标人如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视为其主动放弃了本次投标，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向投标人及时返还投标担保。

3.3.4 投标人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原相关条款的约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有关规定退还。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按有关规定退还。

3.4.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3.5 其他

3.5.1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技术文件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5.2 中标的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

3.5.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超过规定投标报价下限值的，按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

5.1.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

5.1.5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评标

5.4.1 评标办法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投标报价 3 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总数为 9 人。

5.4.3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4.4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因资格条件审查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处理的，应当听取投标人的说明，因其它原因对投标人作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处理的，可听取投标人的说明；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就具体事实与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的说明和澄清不得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5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4.6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4.7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5.4.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符合（大于除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8）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规定的合理报价范围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高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承诺书》；

(12)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报价的；

(14) 除上述情形外，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废标规定的。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本章附件 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执行。具体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票决法：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成立定标委员会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2）报价竞争法：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3）因素法：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7 合同的授予

7.1 合同授予的条件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6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向招标人准时足额地提交履约担保。

7.3.2 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则该合同协议书无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3.3 如本项目实际完成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标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4 合同签署

7.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始着手组织拟投入的人员学习相关文件,做好准备。

7.4.2 中标人应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和方式,与招标人准时签署合同协议书。

7.4.3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将授予下一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

7.5.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执行。

7.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5.3 评标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其他

9.1 版权

9.1.1 中标人对于由其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招标人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9.1.2 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中标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9.1.3 中标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许可。

9.2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复核,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在 3 年内禁止参与我司项目的投标,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异议的提出及处理(格式详见附件一)

1、提出异议期限: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提出异议,未按规定在相应阶段提出异议而在其他阶段提出异议的,视为异议无效,不予受理。

2、提交异议书的要求

异议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支持异议请求及主张的真实有效证据、证明材料, 并应说明证据、证明材料的来源渠道。
- (5) 异议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异议必须实名制。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 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异议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应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异议的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异议人不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异议事项不客观、具体或真实, 且未提供有效的证据和证明材料的。
- (3) 异议事项是以主观臆断或推论或猜测的内容作为证据或依据的。
- (4) 异议书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异议的, 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经补正后的异议书仍不符合受理规定的。
- (5) 异议事项已超过规定的异议受理期限的。
- (6) 对已经做出的回复和处理决定不服, 但新提交的异议或主张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或证明的;
- (7)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或举报程序的。
- (8) 异议事项已在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文件或开标或评标结果异议范围和时间内提出且招标人已予以回复, 但异议人又在其它阶段异议范围和时间内再次提出的。
- (9) 属于失实异议和恶意异议的。
- (10) 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异议的。

4、异议的处理

招标人秉持严肃和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据是否成立进行审查、判断。被异议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不得推诿或阻碍招标人异议处理工作。异议人应当对异议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实反映和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证据，不得以主观猜测臆断作为证明证据，不得进行失实异议和恶意异议。

5、失实、恶意异议的处罚

（1）失实异议是指异议人因对情况了解不明而作的不符合实际的异议，或者证据证明为主观臆断或主观推论或猜测的异议。

（2）恶意异议是指异议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异议所附证据、证明的主要内容经查证与事实明显不符的异议。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进行失实异议投诉或恶意异议投诉，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招标人有权驳回其异议投诉，向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其相关信息，并进行责任追究，视其情节轻重由招标人处以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禁止参与我司项目投标（最多三年）、记不良行为等处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对招标人及投标单位等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还将提请行政监管或纪检监察部门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处罚。

（4）若投标人对被异议人提出多项异议内容，不论经查证后有几项异议内容成立，但凡有一项或多项举证不实的均按第（3）点的规定予以处罚。

9.4 当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时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9.5 设计负责人经备案登记后不允许未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9.6 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 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管理机构三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即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三，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管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方）

乙方：（设计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相关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该项目相关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强制性标准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4.2 规 模：

（1）岳阳市中心医院：净用地面积 235541.93m²（折合 35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25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地上建筑面积）2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000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为 2150 床，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地面车位 750 个、地下车位 4250 个）。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附属用房、行政管理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66753.58 万元。

（2）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净用地面积 44991.06m²（折合 67.5 亩），规划总建

筑面积 520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00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车库及设备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2000.00 平方米。共安排传染病床 350 张，安排机动车位 600 个（地面车位 60 个<含 7 个救护车车位>，地下车位 540 个）。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隔离楼，1 栋普通传染楼，1 栋烈性传染楼和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配套工程，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6427.49 万元。

（3）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净用地面积 19426.25m²（折合 29.10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64m²。建设内容包括商业、西餐厅、中餐厅、写字楼、家庭支撑中心（病人家属住宿-客房带厨房，约 200 套客房）、学术交流中心（会议中心），规划装配率不低于 30%，项目总投资约为 55115.08 万元。

4.3 阶 段：修建性详规、方案设计

4.4 服务内容：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级有关批文及文件

5.2 甲方要求

5.3 现状地形图

5.4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修建性详规、建筑方案 8 套

6.2 工程估算 8 套

6.3 视频影像资料及电子文件 U 盘一份（CAD 格式）

6.4 时间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签订合同起 15 日内交付成果。

各阶段设计进度设计方应满足发包方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发包方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发包方要求为原则，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需求调整进度要求。

第七条：费用

7.1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除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及变更外，不随国家政策、法规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另行协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各建筑单体方案）编制成果，通过市资规局和市规委会评审且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 2、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金额的 25%）；
- 3、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对其余 6 个方案的补偿费用在著作权合同签订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需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因发包人原因（政策调整、征拆协调等不可抗因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变更设计费用。

9.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修改或者补充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设计方则应免收全部的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另发包方有权对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按增加额的 5%要求设计方支付违约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设计费；如若对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9.2.8 设计方应服从发包方的项目管理需要，及时提供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按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接受行业部门检查及发包方通知的其他紧急会议等。

第十条：保密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许可，设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或转让。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服务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许可，设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或转让。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意见：

(盖章)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5]44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4.1.4 工程设计文件采用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方案设计要求 BIM 技术。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9.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9.1.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4.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____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招标范围

1、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 2 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深度满足《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和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建筑方案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

2、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发包人需求深化方案设计。
- (2) 根据发包人需求完善医疗工艺设计。
- (3) 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和招标人的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10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示范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		天	
2	建筑方案设计		天	
3	其他资料		天	
4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服务费用: 按中标价

修建性详细规划费用:

建筑方案费用:

2、特别约定:

上述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工费、文印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各建筑单体方案)编制成果, 通过市资规局和市规委会评审且修改完善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2、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完成后: 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金额的 25%);

3、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对其余 6 个方案的补偿费用在著作权合同签订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文本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 AutoCAD 格式, 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就甲方作品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_____》的著作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作品著作权转让第三方；
- 2、甲方有获取著作权转让金的权利；
- 3、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含电子文档）；
- 4、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由于乙方的工作需要，甲方协助地方政府组织的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设计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地方政府批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设计文件有署名权；
- 2、乙方有按时支付转让金的义务。

第四条 著作权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 1、著作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著作权合同签订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文本为Word格式，图纸为AutoCAD格式，效果图为JPG或PCX格式）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财务发票。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对设计文本内容进行修改，但甲方保留署名权。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未交付设计文本，应支付必要的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延后付款，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

第七条 合同时效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报地方政府批复，合同付款结束为止。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项目地点：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尹家冲路以东、东坡路以西。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尹家冲路以东、临湖路以北。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依据、成果及深度要求

建设单位	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项目位置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尹家冲路以东、东坡路以西。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尹家冲路以东、临湖路以北。学术交流中心：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片区樊陈路以南。			
相关指标要求	岳阳市中心医院	用地性质：医院用地	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用地性质：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净用地面积：235541.93m²		净用地面积：19426.25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358366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64m²
		容积率≤1.50		容积率≤3.0
		建筑密度≤3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绿地率≥20.0%
		建筑限高≤80 米		建筑限高≤100 米
		停车泊位：按《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配建。机动车按 2.0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		停车泊位：按《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配建。机动车按商务办公 1.5 车位/100 m²，1.0/客房配置。
	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用地性质：特殊医院用地	/	
		净用地面积：44991.06m²		
		总建筑面积 4500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000m²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35 米		
		停车泊位：按《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		

		若干规定》配建。机动车按 2.0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			
交通要求	1、交通出入口：开设车行出入口应符合交通规范要求。（1）岳阳市中心医院地块可向樊陈路、尹家冲路、王凤冲路开设车行出入口；（2）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地块可向尹家冲路、临湖路开设车行出入口；（3）学术交流中心地块可向樊陈路开设车行出入口。 2、项目建设前应按《岳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筑退让要求	1、退道路红线距离：				
	道路名称	布置方式	退让距离（H=24 米）	退让距离（24<H=50 米）	退让距离（50<H=100 米）
	坂中路（35 米）	平行红线布置	9	12	15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樊陈路（40 米）	平行红线布置	9	12	15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临湖路（35 米）	平行红线布置	9	12	15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尹家冲路（30 米）	平行红线布置	9	12	15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临城市道路设置商业设施的，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按平行布置时的最小后退距离增加 5 米以上确定。					
2、退用地红线距离： 建筑主朝向：低层：居住建筑≥4 米；非居住建筑≥4 米 多层：居住建筑≥7 米；非居住建筑≥7 米 中高层：居住建筑≥10 米 高层：居住建筑≥15 米；非居住建筑≥10 米 居住建筑山墙：低层、多层≥6 米，中高层≥13 米，高层≥16 米					
3、临街高层建筑山墙间距不得少于 20 米。建筑山墙间距、正面间距应符合《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4、满足周边建筑日照要求。					
专业规划要求	1、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要求，物管、室外健身场所等配套设施按市政府相关文件实施。				
	2、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3、满足消防、环保、人防、园林等专业规划要求，新建绿化树种、树径、数量应落实岳阳市乔木进城相关规定要求。				
	4、工程管线均应地下敷设，排水管应雨污分流。应贯彻海绵城市设计理念，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不得因项目建设造成渍水洪涝灾害。基地内标高结合用地周边城市道路标高确定。				
	5、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市场配建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 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6、将绿色环保、节能纳入项目设计。				

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风格：现代建筑风格。 2、建筑形式：建筑主体应简洁、明快、协调，符合现代商业建筑、住宅建筑、医院建筑的特点。 3、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建筑自身使用性质相匹配。色彩宜采用冷灰色调。 4、外墙材料：建筑材料应体现节能、环保的理念，设计上应确保使用安全。 5、临街及高层建筑阳台应封闭；管道及空调室外机等应隐蔽设置不得裸露外置。 6、建筑应有无障碍设计及夜景灯光设计。 7、专业设计中应有电讯、电视网络等设计。 8、建筑设计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湖南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试行）》（2019年版）、《岳阳市建筑工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和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 9、建筑设计应体现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设二星级绿色建筑）。
方案要求	一、规划及建筑方案应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深度要求，送审方案应图文一体。 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一个总图，建筑方案按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一）、设计总说明： 1、总体规划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2）设计理念； 2、设计说明： （1）总平面设计说明； （2）建设方案设计说明；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5）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6）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7）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8）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9）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10）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11）楼宇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2)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3) 卫生防疫, 防射线、防磁、防毒等专项说明; (14) 相关的医疗工艺专项设计说明; (15) 装配式设计专篇说明 (16) 海绵城市专篇说明 (17)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市要求, 建设二星级绿色建筑)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设计图纸 (1)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 (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2) 功能分析图; (3) 交通分析图 (4) 日照分析图 (5) 消防分析图 (6) 环境景观分析图 (7) 单体及地下停车场建筑平、立、剖面图; (8) 绿化及景观规划图; (9) 道路交通规划图; (10) 医疗工艺流程图 (11) 效果图; (12) 其他有助体现本项目特点、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及说明; (三)、效果图壹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彩色总平面图 1 张; (2) 鸟瞰效果图至少 1 张; (3) 其他人视效果图至少 1 张; (四) 项目投资估算: (1) 编制说明; (2) 项目投资估算: 分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 (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 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五)、(1) 成果文件应加盖投标人设计文件专用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具体编制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各投标人应将技术文件制作成 U 盘一份单独递交; 文本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 AutoCAD 格式, 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 投标文件组成及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包）

1.1 商务文件

A、商务文件组成：

封面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保函

6、投标承诺书

7、投标人总体情况

8、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9、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0、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11、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文件（第二包）

1.2 技术文件

（一）技术标(修建性详规和方案设计)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正本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除扉页外）。

（二）方案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一个总图，建筑方案按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一）、设计总说明：

1、总体规划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2）设计理念：

2、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说明；
- (2) 建设方案设计说明；
-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 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5)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6)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7)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8) 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 (9)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 (10) 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 (11) 楼宇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12)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13) 卫生防疫，防射线、防磁、防毒等专项说明；
- (14) 相关的医疗工艺专项设计说明；
- (15) 装配式设计专篇说明
- (16) 海绵城市专篇说明
- (17)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设二星级绿色建筑）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设计图纸

- (1)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 (2) 功能分析图；
- (3) 交通分析图
- (4) 日照分析图
- (5) 消防分析图
- (6) 环境景观分析图
- (7) 单体及地下停车场建筑平、立、剖面图；
- (8) 绿化及景观规划图；
- (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 医疗工艺流程图
- (11) 效果图；

(12) 其他有助体现本项目特点、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及说明;

(三)、效果图壹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彩色总平面图 1 张;

(2) 鸟瞰效果图至少 1 张;

(3) 其他人视效果图至少 1 张;

(四) 项目投资估算:

(1) 编制说明;

(2) 项目投资估算: 分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拟更名为学术交流中心)三个项目单独编制

(五)、(1) 成果文件应加盖投标人设计文件专用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具体编制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各投标人应将技术文件制作成 U 盘一份单独递交; 文本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 AutoCAD 格式, 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

1.3 资格审查资料

其具体内容以及装订、包装、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
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正本

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xxx

根据已收到的：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对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服务费以_____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要求内完成。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要求和义务。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我方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投标函还须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函完全一致。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			
项目设计 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	
备注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项目设计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由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
牵头人出具）

（5）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6）投标承诺书

XXX: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加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健康管理中心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项目的投标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开
 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

(8) 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人员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附于表后。

(9) 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附于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1、设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 5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业绩。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类似业绩按上表格进行汇总填写，本表情况应与投标文件中所述情况一致，如投标人未如实、详细、正确填写本表，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类似项目经历汇总表”，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5、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有关资料

没有提供标准格式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从湖南省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1)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方法,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2)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3)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4)对评标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记录。5)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6)推荐中标候选人。7)编制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与评分标准

3.1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评标准备、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3.1.1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

2、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3.1.2 资格后审(详见附表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再进行下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因资格条件审查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处理的，应当听取投标人的说明，因其它原因对投标人作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处理的，可听取投标人的说明；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就具体事实与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的说明和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

3.1.3.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3.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3.1.3.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不含因大小写书写错误导致报价的大小写金额出现差异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供可选择性报价的除外；

3.1.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3.6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1.3.7 进度工期不符合要求的；

初步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对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4 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2）

初步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对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5 详细评审（详见附表 3、4）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商务标和技术标做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将在审查投标文件之后，依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和

商务评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报价的分数进行综合，将各投标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 7 名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报价优的排序靠前，报价也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4 分数表

序号	项 目
1	技术方案部分：85 分
2	商务部分：10 分
3	报价部分：5 分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不合格条件	评定结果 (通过/不通过)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	无效	
3	投标文件中是否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一个报价	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申明那个有效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投标的	没有	有	
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或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没有	有	
7	进度工期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8	技术标书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综合评定结果（以上内容一项不通过则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注：1、本表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表（基本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公共建筑且建筑面积达到 200000 m ² 及以上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须提供：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甲方证明）	30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公共建筑且建筑面积达到 200000 m ² 及以上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甲方证明）	20
设计资质及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设计资质符合标书规定的资质等级，是否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成功运行一段时间的得 10 分，没有通过 ISO 质量认证的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包括建筑、市政、结构、概预算专业）齐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完全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且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少配备一个专业扣 2 分。	20
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是否合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优秀的 20-16 分，良好的 15-11 分，较差的 10 分。	20

注：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2、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不进入该部分评审。

3、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投标人最近 5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完成的建筑面积达到 200000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甲方证明。

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8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设计深度要求	10	图纸、说明是否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0-10	
2	总平面设计	10	道路交通规划（与赶山片区道路交通组织）符合控规与周边交通协调、医疗流线和功能分区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0-6	
			急诊急救交通组织是否方便快捷	0-4	
3	平面流线及功能分区设计	17	符合工艺要求	0-5	
			功能分区是否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要求	0-7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清晰有序	0-5	
4	建筑造型	9	建筑造型是否具备整体协调性、是否具备创新新颖大气	0-9	
5	消防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0-2	
	人防设计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	0-2	
	环境保护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0-2	
	节水、节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0-2	
	工艺设计应用	18	工艺设计及气体应用设计说明、图纸、技术等是否分析全面、专业、得当合理	0-18	
	装配式技术应用	10	装配式技术解读是否全面、专业、得当合理	0-10	
	绿建设计应用	6	绿建技术措施解读是否全面、专业、得当合理	0-6	
	海绵城市技术应用	10	海绵城市技术应用是否全面、专业、得当合理。	0-10	
6	估算	2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0-2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1、由评委评议独立打分，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

附表 5

技术标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记录表

技术标编号	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5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于 1.0%扣 0.5 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5$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5 分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于 1.0%扣 0.25 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25$		
投标人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 1、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5 分。
 -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 1.0%扣 0.5 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5$
 - 3、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 1.0%扣 0.25 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25$
-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不含 90%）时，不计入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投标人得分汇总表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 评委计分		1	2	3	4	5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评委计分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评委计分					
报价评审得分	评委计分					
综合得分合计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注：总分按评委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规则：

-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
 - （1）单项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2）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 标 人	总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入围候选人表

序号	入围候选人	总分
1		
2		
3		
4		
5		
6		
7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票决定标选票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投标人		投标情况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2					
3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